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3,277,476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12 年 5 月 16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7 年 6 月 25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做出了法定承诺。

承诺人均做出了如下声明：“本承诺人保证若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它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承诺人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关于注入资产支付对价，西安通邮（代斯威特集团、南京泽天）注入的银洞山铁矿探矿权应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后 50 日内完成。由于难以预料的客观因素，银洞山铁矿探矿权过户事宜至今仍未完成。

为保护股东利益，有效解决公司股改过程中的历史遗留问题，史佩欣、昆明交投和上海宽频经协商，于 2011 年 4 月 6 日签署了关于购买银洞山铁矿探矿权的《协议书》，约定公司将其因西安通邮等支付股权分置改革对价而享有的银洞山铁矿探矿权以 8,485 万元的价格转让史佩欣和昆明交投。其中：史佩欣支付 4,291.04 万元，昆明交投支付 4,193.96 万元。昆明交投受让公司银洞山铁矿探矿权的行为已于 2011 年 4 月 6 日经昆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同时，各方同意：如果未来银洞山铁矿探矿权具备转让过户的前提条件，则上海宽频有权要求回购该等探矿权权益，并对其进行资产评估，如果评估值高于转让价格 8,485 万元，则上海宽频有权要求以 8,485 万元人民币回购该等探矿权权益，或者要求史佩欣、昆明交投将评估值高于转让价格 8,485 万元的差额补足支付给上海宽频。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情况

本公司在股改实施过程中，南京斯威特、南京泽天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权被依法拍卖，公司目前第一大股东为史佩欣。另外，原股东上海亿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也被依法拍卖。股权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1) 2007年8月13日，南京斯威特所持本公司1,049万股限售股份被依法拍卖，该部分股权归买受人吴鸣霄所有。

(2) 2007年12月4日，南京泽天所持本公司2,737.6311万股限售股份被依法拍卖，该部分股份归买受人南京万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所有。至此南京泽天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南京万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2007年12月28日，南京万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披露了《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 2008年5月，上海亿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安科技”)持有的255.1222万股被依法拍卖。根据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甘执字第7-1号民事裁定书，股份受让人为周丽君。股份转让后，周丽君持有本公司255.1222万股限售股份，占总股本的0.78%。

(4) 2008年10月17日，南京斯威特所持本公司1550万股限售股被依法拍卖，该部分股份归买受人南京万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所有。至此南京万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4287.6311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3.04%，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8年12月11日，南京万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披露了《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 2009年10月19日，南京斯威特所持本公司1,251万股限售流通股份被依法拍卖。该部分股权被自然人史佩欣拍得。上述股份经办理过户手续后，南京斯威特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 2010年2月9日，无锡万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原南京万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1,550万股限售流通股被依法拍卖，该部分股权归买受人史佩欣所有。该部分股权过户后，史佩欣共持有本公司2,801万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10年2月11日，史佩欣披露了《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7) 2010年7月14日，昆明天和斗特公司(史佩欣直接持有其69.54%的股份)因司法拍卖买受无锡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万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100%股权。2010年8月10日，昆明天和斗特公司披露了《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8) 2011年4月2日，昆明天和斗特公司将其持有无锡万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昆明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4月9日，昆明天和斗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披露了《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根据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年4月27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08)第0839号《关于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12月31日，斯威特集团的关联公司南京口岸进出口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总额为17,171,100.00元。

其中2,081,900.00元已收回，剩余15,089,200.00元以西安通邮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房产抵偿，但房产证尚未过户给公司。

除此之外，斯威特集团及其关联公司未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2009年1月6日，评估作价1,508.92万元用以抵偿南京口岸进出口有限公司欠公司款项的西安通邮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房产已过户至公司子公司，截至2009年1月8日，公司已全面完成对南京斯威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清欠工作。

2009年12月31日，原作为南京斯威特及其关联企业清偿上市公司资金占用的南京康成名下的房产由于司法拍卖被第三方竞得，使原本已经完成的清欠工作又形成了前股东对上市公司新的资金占用。为此，公司董事会在与南京斯威特多次交涉无果的情况下，将南京斯威特及其关联企业告上法庭。

2010年8月公司新股东史佩欣等入主上市公司，以8485万元的对价购买了银洞山铁矿探矿权权益，解决了股改遗留问题，并积极开展上述款项的清欠工作。经过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南京斯威特及其关联企业应归还上市公司2.87亿元，目前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正在执行过程中，执行期限为2012年2月16日至2012年8月28日。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原保荐机构为万联证券。2011年4月，本公司与万联证券协商双方签订终止《上海科技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协议》，同时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西南证指派张海安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意见为：

截至2011年5月13日，史佩欣、无锡万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昆明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履行了本由西安通邮履行的股改义务，其限售期起算时间为股改承诺完成后复牌首日，即2011年5月16日，因此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5月16日。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史佩欣	28,010,000	8.52%	9,803,069	14,535,593
2	吴鸣霄	10,490,000	3.19%		10,490,000 注
3	无锡万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7,376,311	8.32%	13,474,407	13,901,904
合计		65,876,311		23,277,476	42,598,835

注：史佩欣、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无锡万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和上海宽频于2011年4月6日签署的《协议书》约定由史佩欣和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8485万元的对价购买银洞山铁矿探矿权的全部权益以完成股改承诺。根据该《协议书》，上海宽频已经分别收到史佩欣和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价款4291.04和4193.96万元。

2011年4月7日史佩欣与昆明交投签订的《补充协议》确定史佩欣和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对价8485万元用于解决股权分置改革的遗留问题，实现上市公司非流通

股上市流通。非流通股股东吴鸣霄所持股份得以上市流通，史佩欣和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两方有权要求吴鸣霄按持股比例支付 1351.1329 万元的补偿金。根据史佩欣和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说明函》，目前史佩欣和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尚未收到吴鸣霄应支付的补偿金。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3,277,476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5 月 16 日；（注：如遇停牌即自行顺延至复牌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史佩欣	28,010,000	8.52%	9,803,069	18,206,931
2	吴鸣霄	10,490,000	3.19%	注	10,490,000
3	无锡万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7,376,311	8.32%	13,474,407	13,901,904
合计		65,876,311		23,277,476	42,598,835

注：同上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无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上海广紫机电设备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4,515,663	1.37	4,515,663	0
2	蚌埠市福通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401,630	1.03	3,401,630	0
3	海口开润财务有限公司	2,551,222	0.78	2,551,222	0
4	周丽君	2,551,222	0.78	2,551,222	0

5	上海美佳商贸有限公司	1,445,693	0.44	1,445,693	0
合计	-	14,465,430	4.40	14,465,43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7,376,311	13,474,407	13,901,904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8,500,000	9,803,069	28,696,931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5,876,311	23,277,476	42,598,83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62,985,130	23,277,476	286,262,606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62,985,130	23,277,476	286,262,606
股份总额		328,861,441	0	328,861,441

特此公告。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12年5月8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 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保荐机构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ST 沪科
保荐代表人名称:	张海安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600608

本保荐机构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被保荐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 ST 沪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情况

1、股改方案要点

2007 年 5 月 28 日,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宽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0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如下:

(1) 注入资产支付对价。斯威特集团第一大股东西安通邮向上海宽频注入银洞山铁矿探矿权作为斯威特集团和南京泽天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此探矿权的评估价值为 8,485 万元。西安通邮承诺将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上海宽频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 50 日内将银洞山铁矿的探矿权人变更为上海宽频。如到期未能履行该承诺,西安通邮将通过拍卖或向他方转售方式转让银洞山铁矿探矿权,并将所得现金全部赠与公司。

(2) 送股。除斯威特集团和南京泽天外其它五家非流通股股东采用送股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每 10 股送出 1.5 股,共向流通股股东送出 2,544,570 股。

(3) 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

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4.5 股。

根据上述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将共获付 1.85 股对价。

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7年6月25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2007年6月28日，流通股股东新增股本上市交易，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中的（2）和（3）执行完毕。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后，2007年6月初国务院发出了《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国土资源部随即严格按照国务院发布的有关规定，组织对各地探矿权，采矿权审批情况进行全面清理，进一步完善探矿权和采矿权申请、延续、变更、注销等相关管理制度。为了配合上述国务院的指示精神，全国各地均开展矿业权交易市场的规范检查。为此，上海宽频关于银洞山铁矿探矿权证的过户已无法在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的50日内完成。

2007年8月，湖北省国土资源厅以鄂土资办文[2007]93号《关于限期上报矿产资源开发整合方案的通知》；要求实行矿业权报件受理和审批与整合方案完成情况挂钩制度。自通知发出之日起，矿业权报件一律结合整合方案和矿业权设置方案的要求进行审查。凡未上报整合方案的地区，暂停受理其辖区内矿业权变更范围、转让、抵押、新立报件，暂停原已受理报件的审批工作。

上述文件的出台，使银洞山铁矿探矿权证过户的确切日期难以确定。

另外，银洞山铁矿权还受到三方面的查封。

（1）2009年5月18日，因无锡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诉西安通邮(2007)新执字第117号案，银洞山铁矿探矿权证被司法查封。

（2）2009年6月4日，公司依法向无锡仲裁委员会请求将西安通邮拥有的银洞山铁矿探矿权裁决归公司，银洞山铁矿探矿权被查封。

（3）2009年6月18日，因安徽省仕翔矿业责任有限公司起诉，襄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07）襄新民初字第376-2号民事裁定书，对银洞山铁矿探矿权证进行查封。

2009年6月26日，无锡仲裁委员会就公司与斯威特集团、西安通邮财产纠纷一案作出（2009）锡仲裁字第550号裁决书。裁决西安通邮将其所持银洞山铁矿探矿权转归上海宽频所有，并在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办理探矿权变更登记手

续。

公司向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出执行裁定的申请，该院已于2009年8月3日决定立案执行，2010年3月16日该院签发（2009）武区执字第1118号执行裁定书，认为：案外人安徽省仕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西安通邮就银洞山铁矿探矿权的归属有争议，裁定中止江苏省无锡仲裁委员会（2009）锡仲裁字第550号仲裁裁决书执行。待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申请执行人可以向该院申请恢复执行。

因此，银洞山铁矿的探矿权存在以下风险：

（1）该探矿权的有效期已经期满，目前尚未取得主管部门的延续批准，是否能取得延续不能确定；即便取得延续，原有勘查面积也会缩减；

（2）该探矿权目前被查封冻结；

（3）安徽省仕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对该探矿权提出权属争议，该等争议正在审理过程中。

基于上述原因，西安通邮未能将银洞山探矿权过户给公司。

为保护股东利益，有效解决公司股改过程中的历史遗留问题，史佩欣、昆明交投和上海宽频经协商，于2011年4月6日签署了关于购买银洞山铁矿探矿权的《协议书》，约定公司将其因西安通邮等支付股权分置改革对价而享有的银洞山铁矿探矿权以8,485万元的价格转让史佩欣和昆明交投。其中：史佩欣支付4,291.04万元，昆明交投支付4,193.96万元。昆明交投受让公司银洞山铁矿探矿权的行为已于2011年4月6日经昆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同时，各方同意：如果未来银洞山铁矿探矿权具备转让过户的前提条件，则上海宽频有权要求回购该等探矿权权益，并对其进行资产评估，如果评估值高于转让价格8,485万元，则上海宽频有权要求以8,485万元人民币回购该等探矿权权益，或者要求史佩欣、昆明交投将评估值高于转让价格8,485万元的差额补足支付给上海宽频。

2、ST 沪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情况

上海宽频股改方案于2007年5月28日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6月25日股权登记实施，6月28日上海宽频股改实施后首次复牌。股改对价中向流通股股东送股、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等均已实施完毕。

2011年4月25日，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其在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老年支行 912011010000387937 号银行账户汇入公司子公司上海摩玛在民生银行开立的 023202023782 号银行账户资金 41,939,600.00 元，资金用途为购银洞山铁矿探矿权权益款。

2011年5月13日，昆明天和斗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杨浦支行 98120155200000703 号账户汇入公司子公司上海摩玛合计 42,910,400.00 元。根据昆明天和斗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委托付款证明》，该款项系昆明天和斗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根据史佩欣的委托支付。

3、上海宽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承诺要点

（1）西安通邮承诺将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上海宽频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 50 日内将银洞山铁矿的探矿权人变更为上海宽频。

2011年4月6日，为保护股东利益，有效解决公司股改过程中的历史遗留问题，史佩欣、昆明交投和上海宽频经协商，于 2011 年 4 月 6 日签署的关于购买银洞山铁矿探矿权的《协议书》，约定公司将其因西安通邮等支付股权分置改革对价而享有的银洞山铁矿探矿权以 8,485 万元的价格转让史佩欣和昆明交投。其中：史佩欣支付 4,291.04 万元，昆明交投支付 4,193.96 万元。

（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上市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做出了法定承诺。

（3）承诺人均做出了如下声明：“本承诺人保证若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它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承诺人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2、股改承诺履行情况

西安通邮在上海宽频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 50 日内，西安通邮未能将银洞山铁矿的探矿权人变更为上海宽频。

2011年4月25日，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其在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老年支行 912011010000387937 号银行账户汇入公司子公司上海摩玛在民生银行开立的 023202023782 号银行账户资金 41,939,600.00 元，资金用途为购银洞山铁矿探矿权权益款。

2011年5月13日，昆明天和斗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杨浦支行 98120155200000703 号账户汇入公司子公司上海摩玛合计 42,910,400.00 元。根据昆明天和斗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委托付款证明》，该款项系昆明天和斗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根据史佩欣的委托支付。

史佩欣、昆明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购买应由公司拥有的银洞山铁矿探矿权的方式履行了西安通邮应履行的将拍卖或向它方转售银洞山铁矿探矿权所得现金全部赠与公司的义务。

三、上海宽频自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限售股的拍卖情况

上海宽频在股改实施过程中，南京斯威特、南京泽天持有上海宽频的全部股权被依法拍卖，公司目前第一大股东为史佩欣。另外，原股东上海亿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也被依法拍卖。股权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1) 2007年8月13日，南京斯威特所持上海宽频 1,049 万股限售股份被依法拍卖，该部分股权归买受人吴鸣霄所有。

(2) 2007年12月4日，南京泽天所持上海宽频 2,737.6311 万股限售股份被依法拍卖，该部分股份归买受人南京万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所有。至此南京泽天不再持有上海宽频股份，南京万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成为上海宽频第二大股东。

2007年12月28日，南京万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披露了《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 2008年5月，上海亿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安科技”）持有的 255.1222 万股被依法拍卖。根据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甘执字第 7-1 号民事裁定书，股份受让人为周丽君。股份转让后，周丽君持有上海宽频 255.1222 万股限售股份，占总股本的 0.78%。

(4) 2008年10月17日,南京斯威特所持上海宽频1550万股限售股被依法拍卖,该部分股份归买受人南京万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所有。至此南京万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共持有上海宽频4287.6311万股,占上海宽频总股本13.04%,成为上海宽频第一大股东。

2008年12月11日,南京万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披露了《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 2009年10月19日,南京斯威特所持上海宽频1,251万股限售流通股份被依法拍卖。该部分股权被自然人史佩欣拍得。上述股份经办理过户手续后,南京斯威特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 2010年2月9日,无锡万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所持有上海宽频1,550万股限售流通股被依法拍卖,该部分股权归买受人史佩欣所有。该部分股权过户后,史佩欣共持有上海宽频2,801万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10年2月11日,史佩欣披露了《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7) 2010年7月14日,昆明天和斗特公司(史佩欣直接持有其69.54%的股份)因司法拍卖买受无锡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万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100%股权。2010年8月10日,昆明天和斗特公司披露了《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8) 2011年4月2日,昆明天和斗特公司将其持有无锡万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昆明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4月9日,昆明天和斗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披露了《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限售股流通和减持

(1)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海宽频2007年6月22日公告的《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公告》,上海宽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6月25日,对价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6月28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1	南京斯威特集团	38,500,000	锁定状态
2	南京泽天	27,376,311	锁定状态
3	上海广紫机电设备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4,515,663	G+12
4	蚌埠市福通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401,630	G+12
5	海口开润财务有限公司	2,551,222	G+12
6	上海亿安	2,551,222	G+12
7	上海美佳商贸有限公司	1,445,693	G+12
合计		80,341,741	

G: 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复牌首日。

上海宽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由于西安通邮公司一直未能完成股改承诺,因此原南京斯威特集团和南京泽天所持上海宽频的股权禁、限售期起算时间顺延至西安通邮履行完股改承诺。

根据上海宽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上海广紫机电设备工程安装有限公司、蚌埠市福通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等其他持有限售股的五位股东所持有的14,465,430股限售股于2008年7月22日全部上市流通。上述五位股东已不在上海宽频截止2011年12月31日的前十大流通股东之列。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股)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股)
上海广紫机电设备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4,515,663	4,515,663	0
蚌埠市福通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401,630	3,401,630	0
海口开润财务有限公司	2,551,222	2,551,222	0
周丽君	2,551,222	2,551,222	0
上海美佳商贸有限公司	1,445,693	1,445,693	0
合计	14,465,430	14,465,430	0

四、被保荐的上市公司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根据南京斯威特在股改时的有关承诺:如果以资抵债未实施完毕,即使上海宽频股改实施完毕,斯威特集团原持有非流通股份禁、限售期的起算时间自动顺延,直至以资抵债工作实施完毕。

根据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08)第 0839 号《关于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斯威特集团的关联公司南京口岸进出口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总额为 17,171,100.00 元。

其中 2,081,900.00 元已收回,剩余 15,089,200.00 元以西安通邮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房产抵偿,但房产证尚未过户给公司。

除此之外,斯威特集团及其关联公司未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2009 年 1 月 6 日,评估作价 1,508.92 万元用以抵偿南京口岸进出口有限公司欠公司款项的西安通邮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房产已过户至公司子公司,截至 2009 年 1 月 8 日,公司已全面完成对南京斯威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清欠工作。

2009 年 12 月 31 日,原作为南京斯威特及其关联企业清偿上市公司资金占用的南京康成名下的房产由于司法拍卖被第三方竞得,形成了前股东对上市公司新的资金占用。为此,上海宽频与南京斯威特多次交涉未果,向法院提起了对南京斯威特及其关联企业的诉讼。

2010 年 8 月公司新股东史佩欣等通过拍卖受让斯威特集团持有的上海宽频的股份,成为上海宽频的第一大股东,2011 年 5 月,史佩欣和昆明交投以 8485 万元的对价购买了银洞山铁矿探矿权权益,解决了股改遗留问题,并积极开展上述款项的清欠工作。

经过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南京斯威特及其关联企业应归还上市公司 2.87 亿元,目前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正在执行过程中,执行期限为 2012 年 2 月 16 日至 2012 年 8 月 28 日。

五、上海宽频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截至 2011 年 5 月 13 日,史佩欣、无锡万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昆明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履行了本由西安通邮履行的股改义务,其限售期起算时间为股改承诺完成后复牌首日,即 2011 年 5 月 16 日,因此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5 月 16 日。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单位: 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史佩欣	28,010,000	8.52%	9,803,069	14,535,593
2	吴鸣霄	10,490,000	3.19%		10,490,000 注
3	无锡万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7,376,311	8.32%	13,474,407	13,901,904
合计		65,876,311		23,277,476	42,598,835

注:史佩欣、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无锡万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和上海宽频于 2011 年 4 月 6 日签署的《协议书》约定由史佩欣和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 8485 万元的对价购买银洞山铁矿探矿权的全部权益以完成股改承诺。根据该《协议书》,上海宽频已经分别收到史佩欣和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价款 4291.04 和 4193.96 万元。

2011 年 4 月 7 日史佩欣与昆明交投签订的《补充协议》确定史佩欣和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对价 8485 万元用于解决股权分置改革的遗留问题,实现上市公司非流通股上市流通。非流通股股东吴鸣霄所持股份得以上市流通,史佩欣和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两方有权要求吴鸣霄按持股比例支付 1351.1329 万元的补偿金。根据史佩欣和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说明函》,目前史佩欣和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尚未收到吴鸣霄应支付的补偿金。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上海宽频自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之“2、限售股流通和减持”

六、其他事项

上海宽频股权分置改革原保荐机构为万联证券,2011 年 4 月,上海宽频与万联证券协商双方签订终止《上海科技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协议》,同时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西南证指派张海安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此页无正文，仅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海安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 日